

吳

學校志
卷三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八

學校志三

順天府學八旗生員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順治八年三月。吏部言旗下子弟。率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但學校未興。制科未行耳。

先帝在盛京。愛養人才。開科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臣等酌議。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各旗子弟。有通文藝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



除授官職。則人知向學。進取有階矣。

詔從所請。

世祖實錄右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額外共取生員三百名。內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滿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滿文字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

九年題准。漢軍考取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員二十名。不論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學。照例每歲出貢二名。其漢軍廩生。俱有園撥地畝。不給廩餼。

十三年題准。減定考取生員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

十四年

諭。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下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

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以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卽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生員四十名漢軍取生員四十名

又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十年議准漢軍照舊例出貢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試亦照漢軍例設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

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

業

見國子監

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人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

右俱會典

康熙十五年十月己巳議政王大臣等議覆禮部疏言

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為急。恐專心習文。以致武備懈弛。今值用武之際。若令八旗子弟。仍與漢人一體考試。必偏尚讀書。有悞訓練。現今已將每佐領下子弟一名。准其在監肄業。已自足用。除現在生員舉人進士錄用外。嗣後請將旗下子弟考試生員舉人進士。暫令停止。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拔貢生。滿洲蒙古起送

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見國子監

右順天府移文

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照舊例取生員四十名。漢軍減二十

名。

右會典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兵部議覆。兵科給事

中能泰。疏請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請。

命如議。又諭曰。騎射本無礙學問。考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治罪。

聖祖實錄右

康熙二十八年定。滿洲蒙古生員。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漢軍生員。設廩生十名。增生十名。每年出貢一名。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額取生員四

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滿洲佐領管領。并五旗王府內滿洲佐領。俱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應將八旗滿洲蒙古生員。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八旗漢軍。原額取生員二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漢佐領。并五旗王府內漢佐領。俱歸併八旗漢軍考試。應將八旗漢軍生員。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禮部覆准。選拔各學生員。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入監肄

業。詳國子監

右禮科史書

康熙六十一年八月。禮部覆准。每旗滿洲蒙古

生員。共選拔二名。每旗漢軍生員。選拔一名。入

監肄業。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毋濫。按會典所載雍正五年

年定嗣後六年選拔一次惟雍正九年八旗選拔貢生共九十四名係特典詳國子監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正月奉

上諭。八旗舉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著

退回。若係生員。給與二兩錢糧米石。係舉人。給與三

兩錢糧米石。令伊等得以讀書。特諭。

上諭八旗右

雍正二年覆准。八旗秀才。

特恩給與錢糧養贍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

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秀才。備造清冊

咨部。轉送學政。照考漢秀才例。嚴加校閱。考居

前等者。照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等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

右會典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禮部兵部議覆。據提督順天學政吳襄奏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科歲兩試。理應遵例赴考。查歷年考冊。生員歲考者。不及十分之一。其不赴科考者。該教官

槩以考試載入冊內。仰請

勅下八旗都統。嗣後遇歲科兩試之期。交各佐領下。務

將生員催令赴試。如有患病等情。令其預行據實呈明。該教官轉爲詳報。如有無故不赴試者。卽行褫革。其駐防別省官兵之子弟。亦令造冊詳報。照例補考。再八旗漢軍武生。亦多不赴歲考。嗣後除隨往外省駐防者。該教官造冊報明外。其在京之武生。務令赴試。如有患病等情。亦令據實呈報。有擅行規避不考者。照例革退。至

於八旗生員內。其年老有疾者。請照漢生員例。令其告休。給與衣頂註冊。其武生亦照此例舉行。再直省廩增額數。府學各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順天府學。因兼大宛二縣。廩增各八十名。今八旗滿洲蒙古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額數。倍多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不但少於順天。並且不及外府州縣。人多額少。似屬不均。請勅下該部。將滿洲蒙古漢軍廩增額數。照漢生員例。斟

酌增補等語。查八旗生員不赴歲科考試。實係不合。應如吳襄所請。嗣後八旗生員歲考。行文該旗都統。交各佐領催赴考試。如有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令其預行呈明。該教官詳查確實。申報學臣。照例補考。若有無故不考者。革退。其八旗漢軍武生。亦照文生員歲考例舉行。倘有無故規避者。卽行革退。現今八旗滿洲蒙古亦准考試武生。嗣後凡遇歲試。亦照漢軍武生例行。至於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內。如年

老有疾者。俱准其告休。給與衣頂註冊。武生亦照此例遵行。再查滿洲蒙古入學六十名。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入學三十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之數多。廩增之額少。誠屬不均。且八旗人文日盛。學者甚多。應於原額之外。滿洲蒙古加廩增各四十名。共各六十名。漢軍加廩增各二十名。共各三十名。俟命下之日。行文學臣。及八旗都統一體遵行。奏入奉

旨依議

四年六月。吏部議覆。據條奏內稱。八旗生員。雖屬順天府教授管轄。但漢教授並不將旗下生員。與漢生員一例教訓考試。則生員等何以知所勸懲。仰請於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試文理。揀選二人。補用教授。與漢教授一例。令其管轄教誨等語。查教誨生員。係教授專責。應如所請。順天府學。添設滿教授一員。訓導一員。著禮部由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試。擇其文理優

通者擬定正陪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補授。係進士舉人。以爲教授。係副榜貢生。以爲訓導。

令其每月考試文章。兼考騎射。如生員內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令該教授即詳學臣革退。如教授等有懶惰溺職者。令學臣順天府府丞

題參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按是年。以正紅旗包衣滿洲副榜貢生洪德元爲教授。鑲白旗滿洲副榜貢生海齡爲訓導。洪德元恭紀本末。勒石學宮。文附於後。

國家建立學宮。弘獎士類。訓飭培養之法。超越歷代。字內讀書敦行之士。彬彬雅雅。儲才以待用者。不可勝紀。我

皇上御極之初。即

躬詣太學。降輦趨拜。行釋奠禮。

命司成講學。諸生圍橋門而聽者數千人。蓋

聖心於人材最重。故典禮爲獨優也。四年春。

念京師爲首善之區。而滿洲乃王業所基。

詔立滿洲儒學。以專其教。集八旗科目出身者試於

廷。臣德元以副榜貢生。幸列訓導第一。引

見時蒙

恩特予教授。以臣海齡爲訓導。共司厥職。菲材受

知。感激愧勵。竊謂八旗多士。半出於功勳之子弟。而肄

業。又兼騎射文章。故從前兼鐸者。往往不能董

率。然考諸周禮師氏之職。凡國之貴游子弟學

焉。又大胥之職。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

而進退之。玉制曰。習射上功。習鄉尚齒。射義曰。

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後世

教士之法。寢以文重。而古制不講久矣。夫元老

可爲師中之丈人。侍從可爲疆圉之扞禦。井田

可爲營陳樽俎。可爲折衝。安在志正體直之道。

非學宮所當習。而勲舊之裔。不可以詩書羽籥

造就之。以成其材歟。方今

聖天子鼓舞作人之化。視滿漢爲一體。文治光華。徧於

於六合當茲

特設滿洲儒學。德元等首膺董教之任。敢不欽承
睿慮。殫心竭力。使多士遵循砥礪乎。今酌定考課之法。
每月課文於貢院。較射於太學。文非徒操觚。爲
立言立德之本。射不惟中的。有比禮比樂之方。
既以涵養其內。復以整束其外。俾學業日富。品
行日端。異時爲鹽梅立勳伐。皆基於此。夫
聖天子興賢建學之至意。千萬世率由無數。是宜勒石
以垂後。且使多士於藏修游息之地。肅然若有

所觀法。而不敢視爲故事。將必交相勸勉。而人
材輩出。然則

帝澤之霑。被寧有涯涘哉。

雍正五年三月奉

上諭。士子讀書應試。須專心講習。方可望其成就。八旗
舉人生員內。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朕念其用度艱
難。恐致紛心。是以於雍正元年。特加殊恩。令其退回。
仍賞給錢糧養贍。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
可收得人之益。今已三年有餘。其中或有年力衰邁。

及不肖之人。徒領錢糧。無志上進。虛糜國帑者。亦未可知。若不加考課。分別勤惰。無以鼓勵人材。著查弼納查郎阿於會試後。將八旗滿洲蒙古舉人生員。漢軍舉人。查明人數。請題考試。其考試官。將應行開列人員。請旨派出。分別等第。並驗其人品優劣。具奏。特諭。

上諭八

右旗

雍正七年八月。都統侯朱之璉奏稱。竊查外省考取童生定例。皆從縣考府考。方送院考。至於

旗下考取童生。向來叅領佐領無考取之例。只據本人所具之呈。轉呈都統咨送學院。此內有文理不通。不能完卷者。或托人頂名代考。或夾帶文章入場。情弊多端。積久難除。臣請嗣後凡旗下考送童生。亦照外省考試之例。先於本佐領考取。送本管叅領。該叅領考取。轉呈本旗都統咨送學院。俟入場之日。令各該管佐領率領領催送考。合同點名搜檢入場。以杜頂名代考夾帶等弊。或有不法之徒。仍前作弊。該叅領佐

領等不行查出。一併治罪。庶積弊可以永除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甚屬可嘉。著照所請行。

九月。禮部議覆。據都統德成奏稱。八旗遇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之時。俱令射馬步箭。此係大典攸關。既定有考試日期。其咨取名冊之處。亦不可不定以期限。請嗣後禮部於四箇月以前。行文該旗。咨取考試人等名冊。該旗由部文到日。即將姓名年貌清查造冊。於兩月以前。送至

禮部。禮部卽會同兵部。將應試人等之旗分姓名年貌。明白查對。若該旗故意遲延。有逾定限者。禮部卽據實叅奏。若係該旗遺漏錯誤者。監箭大臣等查明叅奏。其遺漏之人。仍令考試等語。查八旗考試人等。禮部行文該旗。咨取名冊。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若不預爲查對名冊。臨期倉卒。或有錯誤。亦未可定。應如都統德成所請施行。再查科考之年。該學臣於六七月間。始行考取生員。於八月卽入場鄉試。爲日無多。不

可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考之後。該旗作速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又奏稱內府莊頭等之子弟。係莊屯居住之人。臨考之際。派出之內府叅領。不能認識。恐不無代考之弊。等語。查舊例八旗每逢考試之時。每旗原派叅領一員。驗看送考。以防假冒之弊。但止叅領一員。於一旗考試之人。尚不能盡皆識認。况內府莊頭之子弟。俱係鄉屯居住之人。益難認識。應如所請。嗣後遇考箭及入場考試之時。每旗派

叅領一員。每甲喇派好章京一員。令每佐領。渾托和下之領催等。將考試之人。帶往叅領前。認識驗看。再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職名。及考試人等名冊。一同送往禮部。禮兵二部查對檔案之時。亦將伊等傳往。公同查對。俾不得遺漏錯誤。射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驗看送入。若派出之員。有不去者。該部卽行題叅治罪。又奏稱。向例未至十五歲之人。俱不令射馬箭。惟射步箭等語。亦應如所請。

嗣後未至十五歲之人。俱不令射馬箭。惟令射步箭。倘有嫻習馬射之人。情願射馬箭者。亦准考試馬箭可也。

奏入奉

旨依議。

十年七月。吏部等部議覆。據內閣中書常鈞奏。稱嗣後八旗將考童生之時。請令該旗先期中。請本都統知會翰詹衙門。令派科甲出身滿洲官一員。會同各該佐領參領。面同考試。既可以

稽其頂冒之弊。又可以別其文藝之優劣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每遇歲科考試之年。俟禮部行文到日。各該旗參領。先期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面同考試。仍聽各該佐領点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即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以便考試騎射。

奏入奉

旨依議

十二年九月。禮部議覆。據副都統宗室塞布肯奏稱。八旗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只向該將軍城守尉告假。並不攜帶憑據。隻身到京。在本佐領下告稟。咨部准考。其間恐有混冒頂替之弊。仰請嗣後如赴京考試者。俱在該將軍城守尉處。具呈聲明緣由。行文該旗。仍給印文。以爲憑據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凡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者。應令各省駐防之將軍城守尉等。預

先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滿漢清冊。聲明係某旗某佐領下人。出具保結。咨送該旗。再將該生之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發本人。親身投遞在京該旗。該旗憑印文查對。造冊報部考試。如此。則假冒頂替之弊。自無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八旗外。令兵部轉行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等。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十三年六月。順天府府丞周紹龍奏稱。伏查直
省州縣歲科考取童生。例由各學廩生出具保
結。方准錄送學臣。該廩生當堂識認。以杜頂冒
等弊。遵行已久。惟八旗童生。例由各旗都統考
送。臣接禮部劄付。方准府考。錄送學臣。每逢歲
科兩試。各旗只派章京一員識認。每旗童生不
下百十餘名。其中旗分與渾托和包衣佐領所
轄不一。章京一員。臨時倉卒。安能一一詳審。且
因循已久。八旗內章京。亦有不到者。臣甫經到

任。留心體察。府試該童。是否名冊的身。臣實無
憑稽查。就中讀書向上者。固不乏人。而希圖倖
進頂替之弊。恐亦難保必無。以臣愚見。各該童
生報名旗考。照漢學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
統將名冊一齊送部。臣及學臣考試時。令滿學
教官二員。帶領各廩生當堂識認。倘有頂替。將
廩生一體治罪。現今旗考已過。臣府試與學臣
錄科俱已屆期。伏祈

皇上諭令八旗都統補取各該廩生認結。限十日齊備。

送至禮部。臣接准禮部劄付考試。廩生當堂識認。似屬妥協。是旗考時。歷經各旗叅佐領保送。臣與學臣考試。又有各旗廩生認結。則弊竇可。以肅清。於八旗人才實有裨益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是著照所奏行

諭行旗務右俱奏議

順天府學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按順天府原冊內開考試八旗案卷因吳逆

時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員各隸戎行停止考試卷冊散失。至康熙二十八年復准八旗考試以來所有恩拔歲貢旗分姓名造送。今敘貢生姓名自二十九年始。

康熙二十九年歲貢生

卓爾弘 正白旗滿洲 他爾禪 鑲藍旗蒙古

金玉璧 正黃旗漢軍

三十年歲貢生

吳而七海 正黃旗滿洲 勒騰額 鑲藍旗滿洲

鄧逢臯 正白旗漢軍

三十一年歲貢生

傅色圖 鑲黃旗滿洲

三哥 正紅旗滿洲

蔣廷璋 正黃旗漢軍

三十二年歲貢生

七十六 正黃旗滿洲

達爾度 鑲白旗滿洲

王邦傑 鑲黃旗漢軍

三十三年歲貢生

查漢泰 鑲黃旗滿洲

洪善 鑲黃旗蒙古

李國光 鑲黃旗漢軍

三十四年歲貢生

德其保 正黃旗滿洲

來壽 正白旗滿洲

曹璽 鑲紅旗漢軍

三十五年歲貢生

格爾度 正藍旗滿洲

石太 正白旗滿洲

戴鋆 鑲白旗漢軍

三十六年歲貢生

金通阿 正紅旗滿洲

三哥 正白旗蒙古

施德裕 鑲紅旗漢軍

三十七年歲貢生

常寶住 正紅旗滿洲

何爾泰 鑲白旗滿洲

王士鳳 鑲黃旗漢軍

三十八年歲貢生

溪通額 正紅旗滿洲

郎玉藩 鑲黃旗滿洲

高雲龍 正藍旗漢軍

三十九年歲貢生

覺羅布倫 鑲白旗滿洲

花善 鑲黃旗滿洲

祁鼎臣 鑲藍旗漢軍

四十年歲貢生

七倫 正白旗蒙古

覺羅蘇丹 正紅旗滿洲

賈三德 鑲藍旗漢軍

四十一年歲貢生

岳麟 正黃旗滿洲

蒙格圖 鑲藍旗蒙古

蔡維嶽 鑲黃旗漢軍

四十二年歲貢生

佛寶 正紅旗滿洲

孫達理 鑲黃旗滿洲

金啟祚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三年歲貢生

劉迪吉 鑲黃旗滿洲

官 祿 鑲黃旗滿洲

王鴻基 鑲藍旗漢軍

四十四年歲貢生

奇勒倫 正白旗蒙古

蘇勒泰 正藍旗滿洲

楊名馨 正藍旗漢軍

四十五年歲貢生

傅載 鑲黃旗滿洲

徐任 正紅旗滿洲

劉開 正白旗漢軍

四十六年歲貢生

六十三 正白旗滿洲

王 鼎 正紅旗滿洲

徐義麟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七年歲貢生

那泰 正藍旗蒙古

劉桂 正紅旗滿洲

李逢年 鑲黃旗漢軍

四十八年歲貢生

傅瑜 鑲藍旗滿洲

包 鼎 正紅旗滿洲

于翰翊 正黃旗漢軍

四十九年歲貢生

佛保住 正藍旗滿洲

花善 鑲藍旗滿洲

徐希茂 鑲藍旗漢軍

五十年歲貢生

劉保 鑲黃旗滿洲 明新 鑲黃旗滿洲

陳世襄 正黃旗漢軍

五十一年歲貢生

長命 正紅旗滿洲 夏時平 正紅旗滿洲

張翰 鑲藍旗漢軍

五十二年歲貢生

緣德 正白旗滿洲 成保 正白旗蒙古

崔鏗 鑲紅旗漢軍

五十三年歲貢生

伊正泰 鑲藍旗滿洲 王琮 正紅旗滿洲

徐大枚 正藍旗漢軍

五十四年歲貢生

德馨 鑲黃旗滿洲 滿子 鑲白旗滿洲

崔 鏢 鑲藍旗漢軍

五十五年歲貢生

吳鼎襄 鑲藍旗滿洲

郭 猛 鑲白旗滿洲

康瑞徵 鑲白旗漢軍

五十六年歲貢生

和 明 鑲黃旗滿洲

成 禧 鑲白旗滿洲

崔 錫 鑲藍旗漢軍

五十七年歲貢生

羅 尚 鑲白旗滿洲

那 彥 龍 正白旗滿洲

馬士俊 鑲藍旗漢軍

五十八年歲貢生

丙 哥 正紅旗滿洲

金齊憲 鑲藍旗滿洲

祖 彥 正黃旗漢軍

五十九年歲貢生

廣 生 鑲藍旗滿洲

峻 德 正白旗滿洲

馬 驤 鑲黃旗漢軍

六十年歲貢生

合 成 正藍旗滿洲

德 奎 鑲黃旗滿洲

高 鋼 鑲黃旗漢軍

六十一年歲貢生

縱申保 正紅旗滿洲

何士楷 正黃旗滿洲

高其志 正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歲貢生

保 良 鑲藍旗滿洲

李 瑛 正紅旗滿洲

蔣 瑄 鑲白旗漢軍

二年歲貢生

白 鼎 正藍旗滿洲

關 勒 鑲藍旗滿洲

盛殿正 鑲紅旗漢軍

三年歲貢生

傅廷資 鑲藍旗滿洲

神 保 正白旗滿洲

李 柄 正黃旗漢軍

四年歲貢生

祁徹百 正白旗滿洲

黑 格 正紅旗滿洲

李 機 鑲黃旗漢軍

五年歲貢生

西 成 鑲黃旗滿洲

黃德湜 正紅旗滿洲

方世熙 鑲黃旗漢軍

六年歲貢生

拴住 正白旗滿洲

大章 鑲黃旗滿洲

白啟圖 鑲黃旗漢軍

七年歲貢生

傅弘 正白旗蒙古

松齡 鑲藍旗滿洲

馬師周 正黃旗漢軍

八年歲貢生

何濬 正黃旗滿洲

白鷹得 正紅旗滿洲

李寅 正藍旗漢軍

九年歲貢生

六十九 正黃旗滿洲

蒼希賢 鑲藍旗滿洲

曹炳 正白旗漢軍

十年歲貢生

舒芳 正藍旗滿洲

王琰 正紅旗滿洲

秦鑑 鑲黃旗漢軍

十一年歲貢生

倉習註 鑲藍旗滿洲

金文 鑲白旗滿洲

王照 正黃旗漢軍

十二年歲貢生

李珮 鑲白旗滿洲

佛保 正紅旗滿洲

齊爾錫 鑲藍旗漢軍

十三年歲貢生

楊據 正黃旗滿洲

德馨 鑲白旗滿洲

劉元洲 正黃旗漢軍

康熙三十七年恩貢生

佛啟 正黃旗滿洲

何爾泰 鑲白旗滿洲

辛伸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七年恩貢生

鄂爾奇 鑲藍旗滿洲

吳爾登 正藍旗滿洲

呂紹勛 鑲黃旗漢軍

五十二年恩貢生

長住 鑲紅旗滿洲

穆繼倫 鑲白旗滿洲

高廷臣 正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恩貢生

黨勒 正紅旗滿洲

方泰 鑲白旗滿洲

王文鼎 正白旗漢軍

十三年恩貢生

金毓翠 鑲白旗滿洲

奚家祚 正白旗滿洲

羅晉 正白旗漢軍

順天府學八旗武生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健勇人才之用於武科甚為有

益隨經議得八旗漢軍包衣素蒙

聖訓嫻習弓馬者多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級筆帖式烏林人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閑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已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庫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

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編合字號。奉

旨依議。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四月。禮部等部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正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傳奉

旨。八旗滿洲等。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

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

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

隨經議得。八旗滿洲人等。亦照漢軍例。考取武生四十名。舉人二十名。進士四名。其內場另編滿字號。照例考試。至殿試亦照例舉行。

奏入奉

旨依議。

繙譯議覆詳見
繙譯考試內

上諭旗

右務議覆

雍正四年。裁汰武學。漢武生屬之儒學。八旗武

生屬之滿洲儒學。

右禮部移文

雍正十二年四月奉

旨停止八旗滿洲考試武場。

右兵部移文

奉天府學八旗生員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天聰三年八月乙亥。

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

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赴考。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同考校。各家主母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

九月壬午朔。初考試儒生。分別優劣。得二百人。凡在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為奴者。盡皆拔出一等者。賞緞二疋。二等三等者。賞青布二疋。俱免二丁差徭。

崇德六年六月。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奏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秀才並舉人。

上從容諭之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蒞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爾等善體此言。從公考校。秋七月。賜一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二疋。二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一疋。三等秀才各青布二疋。

太宗實錄 右俱

康熙十二年題准

盛京旗下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名。

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三名。漢軍減去二名。取進生員一名。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併考試。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禮部會同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言。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及監生生員鄉試。應照京師八旗之例。於未入場之先。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者准其考試。不能者不准入場。至會試時。同京師舉人一體考試。馬步箭。應如所題。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康熙三十年覆准。奉天滿洲蒙古。增生員三名。共取六名。漢軍增生員二名。共取三名。

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今添八旗

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考試。滿洲蒙古原取進生員六名。再增四名。共取生員十名。漢軍原取進生員三名。再增二名。共取生員五名。三十五年題准。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同考試。

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
添取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
俱行減去。

四十九年覆准。奉天爲

發祥重地。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
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加

三名。漢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
五十五年覆准。

昭陵千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又覆准。奉天府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
人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

額量增一名。

五十七年覆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與奉天漢軍童生一體應試。

雍正元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應照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於原取六名。

外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取三名外再增二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入學一名。共取六名。

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四名。合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既滿號加四名。共取十名。合號加二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著照前二名取一之例。將滿號加補二名。合號加補一名。

又覆准。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頗衆。其滿字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額取六名外。再增二名。共取八名。三年覆准。

盛京幅幘廣濶。其滿合生員共一百十九名。俱隸奉天府學。實則諸生散處千里之內。教官耳目所不能及。卽教誨所不能周。既無從稽其課程。又何能察其優劣。嗣後移咨將軍衙門。查明各該生居址。撥相近之州學縣學。月課季考。報舉

優劣。責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約束。遇歲考之年。令該學申送府丞衙門考試。一案發落。其託故不到者。遵例行學除名。至出貢補廩。補增。按其名次准行。至滿洲漢軍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生居址開明。咨送府丞衙門。以憑進學。撥歸附近州縣等學。永遠遵行。

又覆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一貢。積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爲淹滯。改爲三年

一貢以示鼓勵

右俱會典

奉天府學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康熙三十三年歲貢生

卜爾通 鑲紅旗滿洲

胡天成 正黃旗漢軍

三十七年歲貢生

阿納哈 鑲白旗滿洲

董明章 正黃旗漢軍

四十一年歲貢生

隴愛 鑲紅旗滿洲

申光抱 正藍旗漢軍

四十五年歲貢生

參特黑 鑲白旗滿洲

李天相 正黃旗漢軍

四十九年歲貢生

馬泰 鑲藍旗滿洲

宋之藩 正白旗漢軍

五十三年歲貢生

阿爾賽 正藍旗滿洲

穆琮 鑲黃旗漢軍

五十七年歲貢生

栢哥 鑲黃旗滿洲

許瑄 正白旗漢軍

六十一年歲貢生

韓泰

正白旗滿洲

彭璉

正白旗漢軍

雍正四年歲貢生

英保

正黃旗滿洲

陳弘脩

正藍旗漢軍

七年歲貢生

沙璧圖

鑲黃旗滿洲

九年歲貢生

高弘

鑲黃旗漢軍

十年歲貢生

吳臨泰

正藍旗滿洲

十三年歲貢生

孟五哥

鑲黃旗滿洲

雍正元年恩貢生

三官保

鑲紅旗滿洲

王璽

正白旗漢軍

十三年恩貢生

馬昌阿

鑲紅旗滿洲





